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行 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 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降低公 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 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全部为2016年 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八年八月十七日